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191—2015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甲醇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Methanol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博、曾晓蕾、乐爱山、解健君。

## 引　　言

甲醇为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广泛应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多种领域,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液体燃料。我国的甲醇主要产地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上海、河北等地,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和新加坡。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将甲醇主危险性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次危险性划为第6.1类毒性物质,包装类别为Ⅱ类,联合国编号为1230。甲醇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甲醇有一定毒性,对于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可导致失明。

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甲醇

**警告:**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甲醇及其包装的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甲醇及其包装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38 工业用甲醇

GB/T 683 化学试剂 甲醇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T 23510 车用燃料甲醇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

GB 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使用鉴定

SN/T 0987.2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检验规程 第 2 部分:使用鉴定

SN/T 1828.9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SN/T 1828.1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SN/T 3208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中闪点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

SN/T 32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毒害品 基本要求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SN/T 3656.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易燃液体

SN/T 3656.6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毒害品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7、GB 30000.18、SN/T 3656.3、SN/T 3656.6、SN/T 3208 和 SN/T 3215 界定的术语和定

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产品性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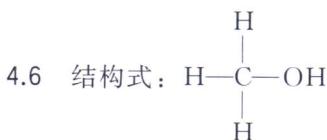
4.1 中文名称:甲醇,又称木醇、木精。

4.2 化学品英文名称:Methanol。

4.3 CAS号:67-56-1。

4.4 化学式: $\text{CH}_3\text{OH}$ 。

4.5 相对分子质量:32.04。



4.7 外观:无色液体。

4.8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4.9 熔点:−97.8 °C。

4.10 沸点:64.7 °C。

4.11 闪点:11 °C(闭杯)。

4.12 饱和蒸汽压:12.26 kPa(20 °C)。

4.13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5.5%~40.0%。

4.14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1$ ):1.11。

4.15 相对密度( $d_{\text{水}}=1$ ):0.79。

4.16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4.17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

4.18 甲醇的红外光谱图见图1,甲醇的红外光谱峰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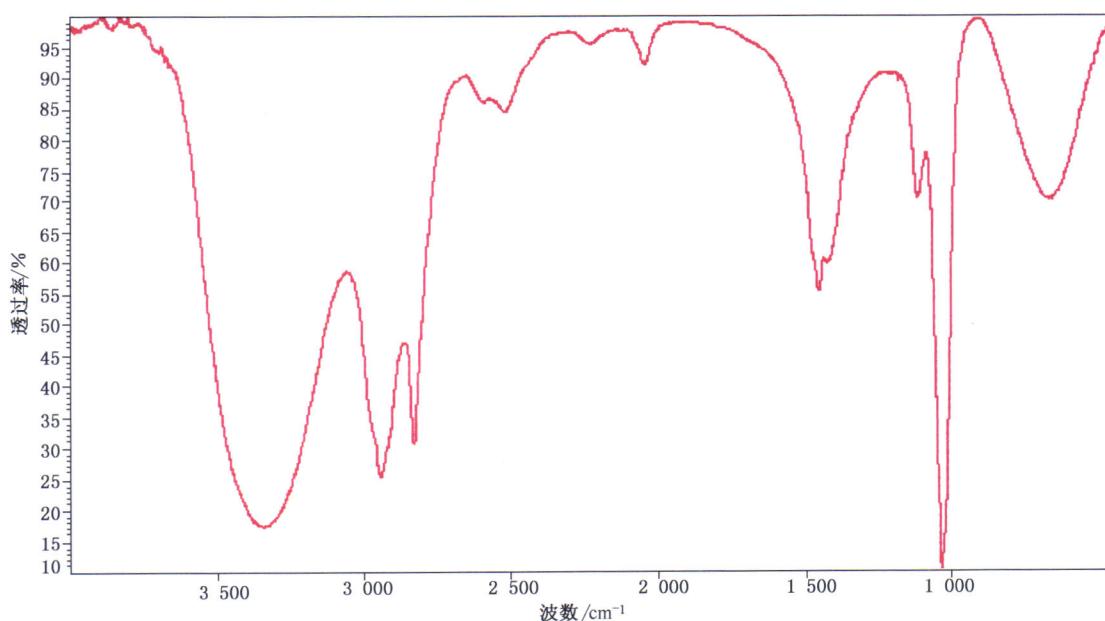


图 1 甲醇的红外光谱图

表 1 甲醇的红外光谱峰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波数/cm <sup>-1</sup>	3 342	2 944	2 831	2 523	2 231	2 043	1 452	1 115	1 032	6 69
透过率/%	16	24	30	84	95	91	55	70	9	69

## 5 要求

###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的名称进行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相互一致;

- a)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b) 出口甲醇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c) 出口甲醇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d) 出口甲醇的《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运输除外);
- e) 进口甲醇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f) 其他相关资料。

### 5.2 审单要求

5.2.1 甲醇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 b)、5.1 c)、5.1 e) 或 5.1 f) 相一致。

5.2.2 对出口有包装的甲醇应核查《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5.2.3 甲醇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甲醇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

### 5.3 检验要求

####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 5.3.2 抽样

5.3.2.1 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现场核查危险公示信息的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表 2 (续)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栓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甲醇的包装要求见表 3。

表 3 包装要求

联合国包装类别	危险类别	次要危险性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II	3	6.1	279 <sup>a</sup>	1L	E2 <sup>b</sup>	P001 <sup>c</sup> IBC02 <sup>c</sup>	无	T7 <sup>c</sup>	TP2 <sup>d</sup>

<sup>a</sup> 物质划入这个类别或包装类别所依据的是人类经验而不是本规章范本所定分类标准的严格应用。  
<sup>b</sup> 例外数量每个内包装的最大净数量为 30 mL, 每个外包装的最大净数量为 500 mL。  
<sup>c</sup> 参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sup>d</sup> 不得超过装载度 90%。

###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 c)或 5.1 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GB 338 或 GB/T 683 或 GB/T 23510 进行。

5.4.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T 1828.9、SN/T 1828.13、SN/T 3656.3、SN/T 3656.6、《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 6 检验

###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 a)、5.1 b)、5.1 c)或 5.1 e)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危险性运输警示标签是否与 5.3.3 一致,并符合 SN/T 0370.3、SN/T 0987.2 或 SN/T 3221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 b)、5.1 c)、5.1 d)、5.1 e)和 5.3.5 的要求。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是否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检查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符合 II 类包装的要求。

6.2.6 检查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清洁,无污染或渗漏,甲醇不得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外容器与内外容器或内贮器之间。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T 0370.3、SN/T 0987.2 或 SN/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

6.2.7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的要求进行抽样。

###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产品按 5.4 的要求检测。

## 7 合格判定与处置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甲醇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甲醇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甲醇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甲醇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确保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实验室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 1 页,共 2 页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甲醇			
	英文名称	methanol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 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g		
检测依据	SN/T 1828.9、SN/T 1828.13、SN/T 3656.3、《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 17 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第 5 修订版)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联合国,第 4 修订版)				

###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液体	10. 爆炸极限:5.5%~40.0%(体积分数)。
2. 气味:刺激性气味	11. 蒸汽压:12.26 kPa(20 °C)。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 相对蒸气密度( $d_{空气}=1$ ):1.1。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13. 相对密度( $d_{水}=1$ ):0.79。
5. 熔点或凝固点:−97.8 °C。	14. 可溶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6. 初沸点或沸程:63.9 °C~65 °C。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
7. 闪点:11 °C(闭杯)。	16. 自动点火温度:464 °C。
8. 蒸发速度:2.1(BuAc=1)。	17. 分解温度:不适用。
9.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18. 黏度(cSt):0.59

### 二、分类鉴别试验

####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否	9. 发火液体:否
2. 易燃气体:不适用	10. 发火固体:不适用
3. 烟雾剂: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4. 氧化性气体: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5. 高压气体:不适用	13. 氧化性液体:否
6. 易燃液体:类别 2	14.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7. 易燃固体: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否

**(二) 健康危害**

第 2 页, 共 2 页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经皮(类别 3) 吸入(类别 2)	6. 致癌性:未能分类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未能分类 10. 吸入危险:未能分类
2. 皮肤腐蚀/刺激: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未能分类 4. 呼吸或皮肤致敏: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未能分类	2. 危害臭氧层:未能分类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甲醇。 2. 联合国编号:1230。 3. 联合国危险货物建议书分类类别:主危险性第 3 类,次危险性第 6.1 类。 4. 建议包装类别:II 类。 5. GHS 分类: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签示例**

甲醇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图 B.1 甲醇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第一部分 标识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甲醇

化学品英文名称:methanol

CAS号:67-56-1

2. 其他标识:无。

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基本有机原料、溶剂、防冻剂及燃料。

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a) 供应商名称:

b) 地址:

c) 电话:

d) 传真:

5. 紧急电话号码: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GHS分类: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特定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2. GHS标签:

a) 信号词:危险。

b) 危险说明: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1 吞咽会中毒。

H311 皮肤接触有毒。

H330 吸入致命。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

c) 防范说明: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提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且勿操作。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本质安全型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静电措施。

P260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1+P310 如被吞服,立即找中毒防治中心或医生/医师求助。

P302+P352 如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P303+P361+P353 如接触到皮肤(或头发)。立即脱下/更换所有弄脏的衣物,以清水清洁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1 如果接触或关注: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急救员。

P310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医生/急救员。

P312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急救员/如果你觉得不适。

P363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应加锁。

P501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内装物/容器。

d) 危险象形图:



###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1. 化学名称:甲醇。

2. 分子式:CH<sub>3</sub>OH。

3. 相对分子质量:32.04。

4. 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1。

表 C.1 危害成分信息

危害成分	含量	CAS 号
甲醇	≥99.99%	67-56-1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 一般建议: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数据单给到现场的医生看,按如下操作:

- a) 如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b) 如眼睛接触:如戴有隐形眼镜,请立即取出;请勿使用眼睛软膏;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c) 如误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d) 如误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洗胃,就医。

2.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呕吐时,呛吸的任何物质都能导致肺的损伤,所以不应用机械方法和药物催吐。如果需要清除胃的内含物,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采用气管插管后进行洗胃。如果吞咽后,未给药已发生呕吐,应进行监视以防呼吸困难。呛吸入肺的症状可能延迟到 48 h 后才出现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产品危险特性:极易燃烧、易挥发,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或明火可引发燃烧或爆炸。遇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 危险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3. 灭火介质:喷水以冷却容器。灭火剂:干粉、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沙土;大规模燃烧可使用水雾喷射灭火。

4. 消防队员的保护装备:穿着全身灭火装备,配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毒服

##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1. 人员的预防、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罩式)，防止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穿防静电工作服。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防范蒸汽累积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
2. 环境预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露出。防止进入下水道。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小规模泄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大规模泄露：避免热源、避免火源。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进行覆盖，防止产品的挥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1. 安全搬运：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着防静电工作服，佩戴橡胶手套。避免高温、避免火源、避免接触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罐装时应控制流速，所有接触产品的装备应良好接地。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气和烟雾，避免摄入。
2.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产品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 ℃。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容器应当良好接地，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或静电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与氧化剂、酸、碱金属应分开储存，切忌混储。储备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的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最高容许浓度：
  - a) 中国 MAC( $\text{mg}/\text{m}^3$ )：50。
  - b) TLVTN: OSHA 200 ppm, 262 mg/ $\text{m}^3$ ; ACGIH 200 ppm, 262 mg/ $\text{m}^3$  [皮]。
  - c) TLVWN: ACGIH 250 ppm, 328 mg/ $\text{m}^3$  [皮]。
2.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3.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应密闭，加强通风。工作场所避免高温、火源。密切监测空气中产品蒸气浓度，控制蒸气浓度，避免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罩式)。
5.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6.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7.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 |                                  |                    |
|----------------------------------|--------------------|
| 1.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 无色液体               |
| 2. 气味：                           | 有刺激性气味             |
| 3.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 4. pH 值：                         | 无资料                |
| 5. 熔点/凝固点：                       | -97.8 °C           |
| 6. 初沸点和沸程：                       | 63.9 °C ~ 65 °C    |
| 7. 闪点：                           | 11 °C (闭杯)         |
| 8.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 9. 易燃性(固态、气态)：                   | 不适用                |
| 10. 爆炸极限：                        | 5.5% ~ 44.0%       |
| 11. 蒸汽压力：                        | 12.26 kPa(20 °C)   |
| 12. 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 = 1$ )： | 1.1                |
| 13. 相对密度( $d_{\text{水}} = 1$ )：  | 0.79               |
| 14. 可溶性：                         | 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
16. 自动点火温度:464 °C
17. 分解温度:无资料
18. 黏度( $\text{mm}^2/\text{s}$ ):0.59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 稳定性:正常状态下稳定。
2. 避免接触条件:高温、火源。
3. 禁配物:碱金属、酸类、酸酐、强氧化剂。
4.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
  - a) 半致死剂量( $\text{LD}_{50}$ ):15 800 mg/kg(兔子,经皮); 5 628 mg/kg(大鼠,经口);
  - b) 半致死浓度( $\text{LC}_{50}$ ):64 000 mg/L(大鼠,吸入,4 h)。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不适用。
3. 皮肤腐蚀/刺激:不适用。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不适用。
5. 生殖细胞诱变:不适用。
6. 致癌性:不适用。
7. 生殖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对器官造成损害。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无有效信息可用。
10. 吸入危害: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1. 毒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3.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4. 土壤中的迁移:无有效信息可用。
5. PBT/vPvB 的评估结果: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1. 产品: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联系有许可的专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产品废弃物。
2. 污染了的包装物: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1. 陆上运输

联合国编号:1230。

正式运输名称:甲醇。

运输危害分类:3, 次危险性:6.1。

包装类别:II。

##### 2. 空运

联合国编号:1230。

正式运输名称:甲醇。

运输危害分类:3, 次危险性:6.1。

包装类别:II。

##### 3. 海运

联合国编号:1230。

正式运输名称:甲醇。

运输危害分类:3, 次危险性:6.1。

包装类别:II。

环境危险 海运污染物:无有效信息可用

####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4修订版)的要求。其他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指令: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1号令)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国《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编号32058。

国际法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数据单(SDS)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4修订版)和GB/T 16483—2008的有关要求编写。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SDS)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此SDS只适用于该产品。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此SDS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填表日期:

编制单位: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情况: